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君翰
電話：0422289111#54226
電子郵件：akrock09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42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3004237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更正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(以下稱張秀菊基金會)辦理「臺中市112年傳善獎X張秀菊
愛爾普藍星計畫-體驗教育輔導工作坊」辦理時間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5月14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3962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13年8月20日至22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，8月23日為丙級攀樹師證照考照日(依個人意願參加)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沙連墩戶外探索學習營地(臺中市石岡區萬仙街岡仙巷7-1號)。
- 四、請學校於活動期間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外埔區馬鳴國小，請提供本活動相關庶務工作協助，並核予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張秀菊基金會承辦人員楊輔導員/謝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04-24220089分機37。

七、檢附本案工作坊計畫、報名表及健康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 28941864 文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